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713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022199_11117135500_1_4022199_111171355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委辦「111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-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」之「路老師」回訓計畫」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轉知並鼓勵合格路老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27日交安字第1115006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「路老師回訓」活動（報名對象限「合格路老師」）預計於6月期間開課；「路老師回訓」報名方式、截止日期、對象與課程大綱等詳細資訊，111年5月9日起請上「路老師培訓網 (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> /)」，於開放報名期間依作業規定踴躍報名（詳如附件計畫書）。
- 三、前開報名訊息請協助轉知合格路教師、教育部主管之樂齡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…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為充實路老師師資，請鼓勵屆退員工（或講師），踴躍報

名參與培訓，並准允公假予參訓員工，同時鼓勵偏遠鄉鎮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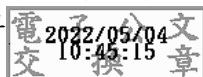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前開報名表之個人資訊，交通部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培訓事宜請洽聯絡人：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芝綾小姐（電話：02-25068916#235）。

七、檢附「111 年路老師回訓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